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《战略合作意向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战略合作事项概述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与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金投”）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意向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。

二、后续进展及终止本次合作的原因

协议签署后，双方保持沟通并各自按计划推进工作。但由于客观原因台州金投内部审批不能按计划完成，因此公司出于自身纾困工作的整体安排考虑，根据《战略合作意向协议》中“协议效力及终止”条款之“（3）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双方若无法签署正式协议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”之内容，本次合作终止。

三、终止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战略合作意向协议》终止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积极引进战略资源，努力稳固上市公司的市场及行业地位。

本次交易如涉及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